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78 号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

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计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之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健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窦建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4 号)核准，公司由承销商安信证券承销保荐，于 2015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 36,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 4.95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1,865,170.62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2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贵公司签署的《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用途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7,82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重型装备产业协同综合技改项目。

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剩余资金将用于蓝岛海工主营业务及补充蓝岛海工流动资金。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 15,014,271.71 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蓝岛海工重型海上风能装备专业生产线	9,165,322.42
2	蓝岛海工 2#滑道及码头工程	5,258,729.29
3	项目配套动能系统	590,220.00
合计		15,014,271.71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